

关于公开选取岭师湖光校区周边环境 综合整治零星工程有关服务的公告

我局近期拟开展岭师湖光校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零星工程相关工作，需选取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标准下浮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中选人完成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服务的全部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招标代理费用中，不额外计取。

一、服务期限：自确定中选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至项目所有招标采购工作完成、移交档案资料之日止。

二、服务内容：

1. 执行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协助招标人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2. 依法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招标公告，协助招标人做好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等；

3. 依法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及招标采购文件，并按有关规定时间在相关交易场所进行投标登记，并对投标登记的资料进行审核；

4. 协助招标人回答投标人询问、澄清或更正等；

5. 按规定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并提交评标报告；

6. 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协助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送到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将招标过程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制作汇编文件交予招标人；

7. 协助招标人完成整个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三、参选单位条件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具备采购招标代理资格的招标代理公司；
- 3、具备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
-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四、报名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材料（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具备公开招标代理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名单或进场登记名单等);

3、自荐信，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注：上述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报名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六、报名地点：湛江市麻章区政通中路 9 号。联系人：
杨工，电话 0759-3306636。